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李忠仁 (02)23680816#353
電子郵件：jr@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中企財字第10309003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1030718.docx(附件1)

主旨：為促進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請 貴單位協助宣導「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並轉知相關企業組織或業者知悉運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的服務模式促進國際發展，並鼓勵青年創新研發，本處自本（103）年1月27日起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針對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新發展，匡列300億元貸款額度，並提供利息補貼辦理是項貸款。
- 二、本項貸款申請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並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中小企業週轉性支出1年及資本性支出2年之利息補貼1%；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最高2.5%為上限；信保基金提供最低8成信用保證，保證手續費以0.5%計收。
- 三、凡符合貸款對象資格其中一類之中小企業，可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25家承貸金融機構（請參網址 <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1788&ctNode=609&mp=1>），提出貸款申請。如有相關諮詢或輔導需求，可洽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免付費

103/08/01 一般公文



電話：0800-056-476。

四、檢送「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如附件），請卓參。

正本：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商業司、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金融~~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均含附件)

處長 葉雲龍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中企策字第 10201006680 號令訂定

(103 年 1 月 2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中企策字第 10301003780 號令修正

一、目的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的服務模式促進國際發展，並鼓勵青年創新，提供其創新經營振興發展資金，特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承貸金融機構

由公營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

三、貸款規模及補貼經費來源

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總額度新臺幣三百億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應所需補貼經費。

四、貸款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申貸本貸款（相關應備文件及說明如附件）：

- (一) 登記負責人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或申貸企業曾獲政府各類創業貸款，上開應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 (二) 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如：經濟部技術處（以下簡稱技術處）之總統創新獎、國家產業創新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之國家發明創作獎；本處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或其他國內外經認定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之獎項。
- (三) 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如：技術處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之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ITAS)、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ITDB)、主導性

新產品開發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經濟部商業司(以下簡稱商業司)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等。

- (四) 曾與國外企業、政府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法人機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合作。
- (五) 獲政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
- (六) 經核准在科學工業園區內成立之科學工業；經政府設立或核准之工業園區、軟體園區、科技園區、技術園區、產業創新園區等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 (七) 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櫃板。
- (八) 符合金融挺創意產業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五、 貸款用途

週轉性支出或購建（置）廠房、營業場所、設備及機器等所需之資本性支出。

六、 貸款額度

依計畫之實際需要，在八成範圍內核貸，且每一申貸企業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得分次申請，週轉性支出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資本性支出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

七、 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

(一) 週轉性支出

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含寬限期最多一年。

(二) 資本性支出

1. 設備、機器：最長不得超過七年，含寬限期最多二年。
2. 廠房、營業場所：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含寬限期最多三年。

(三) 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四) 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三項規定限制。

八、利率規定

(一) 貸款利率

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二點五，機動計息。

(二) 利息補貼

1. 週轉性支出

每筆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以實際貸款餘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

2. 資本性支出

每筆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二年，以實際貸款餘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

3. 貸款期限如低於補貼期限，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

九、保證條件

(一) 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

(二) 承貸金融機構必要時得移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貸款金額最低八成之信用保證，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十、申貸期限及程序

(一) 申貸企業應於本貸款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由各該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二) 申請期限截止前，所有承貸金融機構合計貸款總額度達新臺幣三百億元時，停止本項貸款申請。

十一、申請補貼作業程序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十二、停止或不予補貼

- (一) 超過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三百億元之核准案件貸款金額，不予以提供補貼。
- (二) 申貸企業受拒絕往來處分、停業或歇業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已溢領者應於次月扣還。
- (三) 申貸企業提前部分清償者，該清償部分不予核計利息補貼；已全部提前清償或承貸金融機構已予轉列催收，自該日起停止補貼。
- (四) 承貸金融機構違反總行授信相關規定者，不予補貼申貸企業，並應返還已請領企業之補貼。

十三、查核監督

- (一) 經理銀行對於利息補貼案件，應確實核算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所需金額，並完整保留申請利息補貼之相關文件。
- (二)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補貼及徵授信之相關資料，本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理銀行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利息補貼之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本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中小企業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及中小企業應協助配合辦理。
- (四) 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

十四、呆帳責任

本項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承貸金融機構得比照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規定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第四點條件之應備文件及說明

| 條件 | 應備文件及說明 |
|--|--|
| (一)登記負責人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或申貸企業曾獲政府各類創業貸款，上開應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 <p>檢附下列其一文件：</p> <p>一、專利權權利書影本。</p> <p>二、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其最近三年度其中一年之研發費用應占營業淨額比例至少百分之二。營業淨額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p> <p>三、服務創新部分：檢附獲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核發獎項或獎（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補助包括產學合作學校轉發政府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
| (二)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如：技術處之總統創新獎、國家產業創新獎；智慧局之國家發明創作獎；本處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或其他國內外經認定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之獎項。 | <p>一、檢附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頒發創新獎項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其他獎項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者，該項指標至少占整體權重百分之三十以上，如新創事業獎營運創新指標等。</p> |
| (三)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如：技術處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工業局之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ITAS)、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ITDB)、主導性新產 | 檢附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或接受政府委託授權計畫執行單位核發之研發補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p>品開發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商業司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等。</p> | |
| <p>(四)曾與國外企業、政府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法人機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合作。</p> | <p>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合約書、授權書等）影本。</p> |
| <p>(五)獲政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p> | <p>檢附出具本處、工業局或文化部之投資核准函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國發基金投資專戶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等表彰政府投資資金之出資額、持股比率等字樣文件影本。</p> |
| <p>(六)經核准在科學工業園區內成立之科學工業；經政府設立或核准之工業園區、軟體園區、科技園區、技術園區、產業創新園區等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p> | <p>一、科學工業園區之科學工業：檢附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工業園區、軟體園區、科技園區、技術園區、產業創新園區等之企業，檢附下列其一文件：</p> <p>(一)專利權權利書影本。</p> <p>(二)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其最近三年度其中一年之研發費用應占營業淨額比例至少百分之二。營業淨額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p> <p>(三)服務創新部分：檢附獲政府(中</p> |

| | |
|---|---|
| | 央、直轄市及各縣市)核發獎項或獎(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補助包括產學合作學校轉發政府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七)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板。 | 檢附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之同意接受輔導或登錄創櫃板函文影本。 |
| (八)符合金融挺創意產業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 <p>檢附下列其一文件：</p> <p>一、專利權權利書影本。</p> <p>二、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其最近三年度其中一年之研發費用應占營業淨額比例至少百分之二。營業淨額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p> <p>三、服務創新部分：檢附獲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核發獎項或獎(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補助包括產學合作學校轉發政府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

